鞍山水利政务服务

标准化手册

鞍山市水利局

2021年8月

目录

一、服务理念 1

二、服务承诺 2

三、事项清单 11

1.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11

2.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2

3.行政执法类事项清单 12

四、办事标准 14

1.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标准 14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4

（2）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15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6

（4）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7

（5）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18

（6）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19

（7）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20

（8）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21

（9）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22

（1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3

（1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24

（12）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25

（13）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26

（14）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27

（15）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28

2.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标准 29

（1）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利） 29

3.行政执法类事项办事标准 30

（1）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2）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3）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4）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5）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6）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7）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36

（8）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37

（9）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38

（10）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39

（11）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40

（12）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41

（13）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42

（14）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43

（15）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44

（16）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45

（17）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46

五、相关制度 47

（1）信息公开制度 47

（2）一次性告知制度 47

（3）首问责任制度 47

（4）限时办结制度 48

（5）责任追究制度 48

（6）文明服务制度 48

（7）“一网审批”制度 49

（8）“好差评”制度 49

服务理念

积极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24字中国特色公务员职业道德。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认真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政策，严格依法办事，坚持秉公办事，自觉接受监督，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收受服务对象的吃请、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等，严禁以任何形式吃、拿、卡、要。

服务承诺

一、综合接件

审批人员主要负责接待应答、收取材料、形式审查、信息录入等工作。根据形式审查要点对申请材料数量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核。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件，并向办事人说明理由，也可在审批工作人员帮助下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审批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填写《行政审批事项材料接收凭证》，并在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接件操作。同时，应向办事人介绍网上办理服务，引导办事人采取便利化服务方式。

二、业务受理

即办件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承诺件原则上应在半小时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非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工作人员向办事人说明不予受理原因，指导其进行材料补正；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交给办事人，指导其进行材料补正。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非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受理操作，系统发送短信告知办事人受理成功；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受理操作并制作《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打印后交给办事人。审批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受理操作后，系统将自动向办事人发送提示短信。

三、业务办理

即办件由审批工作人员按照审批权限当场办结，承诺件由审批工作人员按照审批权限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涉及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论证等不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查决定。

审批结果（证照、决定书、批复等）由审批工作人员负责制作。对于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平台中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写明不予许可的具体原因，按照审批结果发放模式反馈办事人。对于不予批准的非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工作人员向办事人说明原因，指导办事人进行材料补正。

四、证照发放

由工作人员负责电话通知办事人领取审批结果，办事人凭《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行政审批事项材料接收凭证》领取审批结果。同时，工作人员和接收人双方签署《行政审批材料（结果）交接单》。

五、容缺受理

对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先予接件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和补正时限，同时开展事项审批，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出具审批结果。

办理流程：

（一）凡属容缺受理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人员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仅欠缺非关键性材料的，按要求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工作人员先予接件受理。

（二）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应于承诺时限内补正材料。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的，不予发证。

（三）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终止办理，审批工作人员在终止办理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审批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四）未按时补正材料的失信申请人的下一次容缺申请将不再受理。

附件：1.行政审批事项材料接收凭证

2.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3.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4.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行政审批材料（结果）交接单

6.容缺受理承诺书

附件1

**行政审批事项材料接收凭证**

申请人：

事项名称：

审批科室：

事项类型（承诺/即办）：

申请材料：1.

2.

3.

以上申请材料如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贵单位，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该事项法定办理时限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个工作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

审查情况及不予受理的理由：

行政许可申请人：

行政许可受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初步审查，符合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受理（办理时限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申请人：

行政许可受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不予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经审查，审查情况和不予许可的理由：

决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法》 之规定，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

 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行政审批材料（结果）交接单**

|  |  |
| --- | --- |
| 移交部门： | 接收部门： |
| 移交材料（结果）目录：1.xx事项审批材料（结果）（一）2.xx事项审批材料（结果）（二）3.xx事项审批材料（结果）（三）4.xx事项审批材料（结果）（四）5.xx事项审批材料（结果）（五）年 月 日 |
| 移交人签字 |  | 接收人签字 |  |

**注：本交接单一式两份，由移交人、接收人各存一份。**

附件6

**鞍山市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承诺书**

**（范本）**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受（单位） 委托（办理个人事项可不填），申请办理

 事项，因 ，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五、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或经营活动，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未补正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清单

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4、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5、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6、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7、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8、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9、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1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12、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13、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14、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15、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利）

三、行政执法类事项清单

1、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8、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9、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0、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11、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12、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3、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14、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15、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16、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7、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办事标准

（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标准）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申请表2.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结果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二、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涉及征占湿地的方案3.容缺受理承诺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检验材料2.审核结果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业主或建设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文件2.水库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定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四、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申请文件2.填堵水域或废除围堤方案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初审3.现场勘查、专家评审4.决定5.办结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不计入时限）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五、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2.大坝注册登记申请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实地查勘3.审定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实地勘查不计入时限）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六、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水土流失危害情况说明书2.确认申请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实地查勘3.审定结果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实地查勘不计入时限）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七、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降等（报废）论证报告2.申请报废的，还需报送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3.降等（报废）申请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实地勘验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实地勘验不计入时限）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八、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水事纠纷裁决申请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3.批复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九、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裁决申请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3.批复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请示文件2.竣工备查资料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一、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二、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申请表2.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和支撑性材料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四、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申请文件 |
| 办理基本流程 | 1.申请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五、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安全鉴定申请书2.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3.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4.容缺受理承诺书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现场勘查、专家评审3.决定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标准）

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利）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利）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关于政务公开的申请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核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行政执法类事项办事标准）

一、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二、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辽宁省水文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三、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四、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五、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六、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七、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八、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九、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一、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三、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四、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五、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六、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十七、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
| 适用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水利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法定工作日） |
| 办理基本流程 | 行政执法 |
| 办理结果 | 行政执法决定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558778 |

相关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

为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将水利部门管理的不涉及国家机密的工作事项和服务事务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服务对象和内部职工群众公开公布，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促进民主、科学决策和改进管理方式。

二、一次性告知制度

工作人员应当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法定程序、承诺时限等相关信息；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依法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一次性告知理由以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首问责任制度

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需求，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回复和耐心办理，不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准确告知应去的科室及具体位置，为对方联系具体办事人员并负责引见衔接。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和本人职责范围内的事，都不得拒绝搪塞、不得使用“不知道”、“不归我管”等语言，不得对办事人的询问或请求不管不理。

四、限时办结制度

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办事项，在正式受理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理。即办件应即来即办，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和刁难；承诺件、联办件和上报件应出具受理通知单，并承诺办结时限。如特殊情况确需延时办理的事项，经办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超时处理，并提前告知当事人延时办理的理由。

五、责任追究制度

政务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责任追究过程中坚持失职必究、错罚相当的原则，坚持责任追究与教育防范、改进工作相结合。

六、文明服务制度

工作人员在接待服务对象时应礼貌热情，做到口齿清楚、条理清晰、言简意赅、用语文明、讲普通话。工作人员在与服务对象对话时要使用礼貌用语，做到“请”字当头，“谢”不离口，处处体现对服务对象的尊重和工作人员的素质。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不行”“不知道，自己看”“不归我管，问别人去”“你说什么，我听不懂”“刚才不是给你讲了吗，怎么还问”“这表格不行，重填”“有意见，找我领导提”“有意见，你去投诉我”等服务忌语。

七、“一网审批”制度

对于需要网上自助申报的企业群众，工作人员要帮助办事人申请账号，上传纸质材料，实现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报、在线办理、在线反馈，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应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审批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市政务服务平台使用规范进行系统操作，发现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向市审批局网络平台科反馈。业务办理各流程、环节一律实行网上办理、网上留痕、网上监管。

八、“好差评”制度

工作人员要积极引导办事人积极参与、客观评价。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的前提下，每办结一件事必须主动引导办事人开展“好差评”评价，确保政务服务事项“逢办必评”。